

股票简称:合兴股份 股票代码:60500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WB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担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三)本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四)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乐、陈文礼和倪兴平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七)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乐、陈文礼和倪兴平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八)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九)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一)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二)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三)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四)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五)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六)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七)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八)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九)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十)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十一)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十二)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十三)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十四)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十五)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涛、汪洪志、周佩、周文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得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股份的义务主体。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份稳定措施:

1.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应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如上述1-3项股份稳定措施均未实施或未实施,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或股票回购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交易所管理认可的其他方式。
- (2) 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内不得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 (3)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采取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品种、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5,000万元(孰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3.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需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品种、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薪酬50%及直接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决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具体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30个交易日。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如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增持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履行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措施

1. 公司承诺
在启动股份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决定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启动股份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有权责令本企业/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

3.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立案有关违法事实后10天内及时自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启动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全部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立案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发行价格孰高孰低(上市公司期间内发生认定发行、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依投资者投资者损失,公司在承担上述法律责任中有权全额归自己承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合兴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合兴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合兴股份领取现金分红,本人/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合兴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合兴股份或相关企业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5. 本公司/人对合兴股份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合兴股份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合兴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合兴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公司将督促合兴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会议表决中投票赞成。

3.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公司将督促合兴股份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合兴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合兴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合兴股份领取现金及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合兴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方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坤元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短期内将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 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发展。

2. 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优化,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方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 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和完善、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现金分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新老股东权益分